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富平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6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8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8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叶面肥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振寰科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

备注：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